

潘翰疆 函

聯絡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子埔 83 號

聯絡人：潘翰疆

聯絡方式：0985-896-390

E-mail：sabishi.lamb@gmail.com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疆字第 2024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正版公投主文及理由書、對中選會要求補正的回覆說明

主旨：為符合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茲檢附補正版公投主文及理由書、對中選會要求補正的回覆說明等文件，函復貴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644 號函辦理。
- 二、補正版公投主文及理由書，已依函文說明之四項補正事項要求，遵照要求完成補正，相信應能完全符合補正事項之要求。為求周延，另加敘明補正之內容意旨，詳如「對中選會要求補正的回覆說明」，惠供審查參考，請查照辦理。

潘 翰 疆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全部掃描
☐線上電子檔
☐線上數位化文件



113/11/27 中選會 1130002154

法

(補正版)

公投主文及理由書

領銜人: 潘翰疆

主文: 你是否同意立法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 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理由書:

在動物保護觀念上, 避免讓動物承受「不必要之痛苦」被視為人道的原則。像山豬吊如此殘忍不人道的獵具, 不應存在已有尊重生命觀念的文明國家。

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4-1 條明定捕捉動物, 不得使用獸鉗。同法第 14-2 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比獸鉗殺傷力更大的山豬吊, 基於比例性原則, 更應該禁止, 故仿此立法例, 主張禁止「使用、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等五項, 另為求周延, 另增加「持有」項目的禁止, 在購買者購買尚未使用或販售者尚未販賣前非陳列的持有樣態等模糊空間亦有法源可以查緝, 總共為「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等六項禁止項目, 唯有此六項目之同步原則禁止, 才能達成所主張的立法禁止山豬吊之立法原則創制目的。至於修正哪些法律, 於禁止原則外存在何種必要之例外情況, 依據憲法權立分立原則, 交由立法院職權行使修正之。

基於以下四大理由, 我們強力呼籲修改法律, 立法禁止山豬吊(原則禁止、特殊例外允許使用):

一、殘忍、無差別、殺傷力強大的山豬吊, 人類與動物無一倖免

山豬吊之使用, 除了捕捉山豬, 極易造成野生動物包括黑熊、石虎、山羌、長鬃山羊、水鹿、黃喉貂、台灣獼猴及流浪犬貓等之無差別、殘忍的殺戮。受害動物甚至基於求生本能, 為能掙脫陷阱, 自行扯斷或啃斷自己肢體, 令人心痛。動物因困於山豬吊鋼索的緊緊束縛, 造成渴死、餓死、流血至死、組織缺氧壞死, 令動物死亡前遭受不必要的不人道痛苦。而就算有幸搶救下來的動物, 終身斷掌、斷肢, 嚴重影響於野外之生存能力, 危害動物福利。以珍稀的保育類動物台灣黑熊為例, 過去 2021-2023 三年間就有 16 隻受害, 光是 2023 年更高達 9 隻傷亡, 顯見山豬吊問題越發嚴重, 連登山客也曾被山豬吊所夾, 所幸人可以自行脫困, 然而野生動物或伴侶動物卻無一倖免。

二、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盛行

目前除了實體野味山產店外, 各類社群平台、電商平台, 於網路販售私宰分銷肉品、販賣未經檢疫野生動物肉品以供食用, 甚至標榜生鮮活跳、現訂現宰、冷凍宅配到府之網路販售行為, 形成野生動物肉品市場經濟產業鍊。原本依法應積極保護的野生動物, 竟淪為獵人違法私人營利的經濟動物。而捕捉野生動物方法, 在獸鉗禁止後, 幾乎以成本低廉、施放容易的山豬吊為主, 若不由源頭立法禁止山豬吊, 野生動物肉品市場經濟產業鍊難以禁絕。



* 1 1 3 0 0 0 2 1 5 4 *

三、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說：「現在禁用反而造成非法地下化」，農業部林保署聲稱山豬吊「成本低、易設置、殺傷力較低」，聲稱「改良式山豬吊」減少其他殘忍獵具如毒餌等可能性，簡直是倒果為因。且林保署推行之改良式山豬吊，與既有山豬吊相比，其線徑、壓力調整、限位器等改良構造實際上也無法證實能防止誤捕其他野生動物！林保署帶頭發送或交換改良式山豬吊，形同合理化山豬吊現存亂象、助長盜獵風氣，實屬大開倒車。林保署基於野生動物保育及農損防治之衡平法益，應該補助不傷害野生動物的電網圍籬、聲光驅避設施等，才符合其權管法律野保法意旨。

四、立法禁止山豬吊順應世界保育潮流

英國政府調查顯示，該國陷阱只有四分之一的機率捕獲目標物種，其它四分之三皆為「誤捕」，而每年陷阱獵捕的動物可高達170萬隻。許多國際保育組織早已重視無差別式陷阱對野生動物的傷害，並試圖阻止相關非法交易及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的風險，長年致力推動陷阱移除計畫。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於2005-2019年間，在5個東南亞國家的11個保護區中拆除了37萬1,856個金屬套索陷阱。WWF敦促東南亞各國政府加強立法以阻止陷阱的使用，並投資更多資源以支持對保護區的巡邏和監測。烏干達卡巴利黑猩猩計畫，自1997年開始即固定進行清除國家公園中的陷阱，以減少園區內非法活動。英國則有全國性的反陷阱運動（National Anti-Snaring Campaign），抗議陷阱的銷售和製造。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也致力移除這類「野生動物的無聲殺手」。

在亞洲的中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都有法律禁止使用山豬吊，南韓是在2019年明確禁止使用山豬吊作為防止農損之用。在歐盟，除法國、西班牙和比利時外，所有歐盟國家都禁止在捕捉野生動物時使用金屬套索陷阱。威爾斯於2023年完成修法全面禁用套索陷阱，蘇格蘭也於2024年完成修法，全面禁用套索陷阱。整體而言，亞洲及歐洲共29國家係立法全面禁止套索陷阱。另外，則有許多國家係以嚴格管理代替全面禁止。

我們認為，就算比照國外之嚴格管理制度，我國主管機關於法令公告與法律授權之例外許可之管制作為，實難以有效減少山豬吊之使用所造成野生動物與伴侶動物之潛在危害，故立法禁止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於源頭立法管制顯然優於末端僅於使用之例外情況作行政管制。為順應世界保育潮流，讓台灣躋身尊重生命、關心動物福祉的文明國家。



對中選會要求補正的回覆說明

公投領銜人潘翰疆 2024.11.26.

覆貴會中法字第 1133550644 號

一、對貴會所提補正事項(一)之說明。說明如下：

1. 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並沒有提到，原住民族於合法進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指出：「...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憲法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表示可以用法律適當限制原住民的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
2. 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6 條，並沒有提到原住民族於合法進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
3. 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僅提到原住民得「**依法**」獵捕野生動物。條文中所謂「**依法**」，一方面表示對於原住民之獵捕活動可以為適當法律限制。二方面，該適當法律限制可由立法院適當調整。
4. 本案所提公投主文經修正，將「全面禁止」修改為「立法禁止」，加入「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賦予立法院可考量各種利益衝突設計適當例外情況。故本公投案通過後，立法院可考量原住民狩獵權與生態保護，以法律對之做適當限制但也設計例外情況。立法院為公開透明之立法場域，也有原住民立委參與法案審議，可在各方利益折衝考量後修改法律，成為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原住民狩獵的適當法律限制及其例外。
5. 故修改後之公投主文，未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故也未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

二、對貴會所提補正事項(二)之說明。說明如下：

1. 對於是否存在立法怠惰之說明

(1) 貴會認為，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等條文，均有限制獵捕動物之規定，並非立法怠惰。實際上，「立法怠惰」並非指哪一個立法委員懈怠懶惰，而是指現實客觀上發生一社會問題或需求，但法律卻無有效解決方式或無規定。客觀上，上舉三個條文均未以更強力的方式禁止使用山豬吊，與公投主文有所不同。雖然農業部有公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捕捉動物禁止使用之方法」，但其乃以行政方式



1130002154

公告，非以立法方式為之，且禁止範圍與公投主文相比較小。故客觀現實上，法律確實未強力地禁止使用山豬吊。

(2)近五年來已經有超過 18 隻保育類黑熊因為山豬吊遭到誤傷或死亡，一般犬貓等伴侶動物因山豬吊受傷者不計其數，顯示現行法律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和動物保護確實不足，產生嚴重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問題。面對此不足情況，客觀上法律沒有強力禁止山豬吊使用，客觀上確實屬於立法怠惰。

2.對於是否屬於立法原則之說明

(1)貴會理由說：「既全面禁止，則別無全面禁止之外立法選擇(例如於主管機關許可下之使用等)」。我們修改公投主文，將「全面禁止」改為「立法禁止」，並增加「，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故不具原主文「全面禁止」對例外情況的排他性，可讓立法院依憲法及職權修正法律，得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權利、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訂定符合比例原則的例外情況，故本公投案立法原則屬於「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立法原則，尚待立法院後續落實於法律中，不侵犯立法院職權行使。

(2)目前本公主文不是一個完整的條文，其並沒有明確指出要立在哪一個法律中，也沒有具體的處罰規定(對罰鍰要處罰多少)。且在補正後的公投主文中，加入「，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詳細規定及例外情況之訂定需要立法委員討論制定，故公投主文屬於一個「立法原則」，尚需要立法院後續落實於法律中，不侵犯立法院職權行使。。

綜上，符合補正事項(二)。

三、對貴會補正事項(三)之說明。說明如下：

1.貴會補正事項(三)質疑，全面禁止山豬吊是否為世界潮流，我們修改理由書，強調有的國家全面禁止，有的國家採嚴格管理。並將標題改為較中性的「順應世界保育潮流」。對於世界保育潮流，我們順應較先進較文明的「立法禁止」及「嚴格管理」，對相較鬆散的現行法令例外許可的行政管理措施，倡議學習國際間更為精進進步的作法。

2.貴會補正事項(三)指出：「理由書中敘及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我們刪除該段標題中的「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與內文對應描述。

3.貴會補正事項(三)指出：「理由書中敘及...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猖獗，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我們因應在第四點用字遣詞的要求下，已經並於相關行文略作修改，修改後之描述為符合事實之言論表意，並符合補正事項(三)。

4.貴會補正事項(三)指出：「理由書中敘及...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我們將該部分理由全部刪除，符合補正事項(三)。



四、對貴會補正事項(四)之說明。說明如下：

對貴會指出理由書不得使用「猖獗」、「不肖」、「凌虐」等文字，均已修正，將「猖獗」改為「盛行」、「不人道凌虐」改為「不人道痛苦」，「不肖」獵人，刪除「不肖」，使用中性文字，應符合補正事項(四)。

來
文



* 1 1 3 0 0 0 2 1 5 4 *

限時掛號



90983510017420100006

請註明/方式

印	刷	品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雙	掛	號	
日間限時掛號			
夜間限時掛號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北市石硯